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88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5月9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以下信息: 1. 股東批准日期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及相關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2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5月3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5年6月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6月5日 至 2025年6月10日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10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6月30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國鋒先生、傅強先生、錢華先生及葉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黎慧琴女士、王偉雄先生、唐聞成先生及陳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及許婷婷女士。